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节余募集资金 5,174,254.08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詹伟哉（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